

資訊管理系研究生修業規定修改歷程

114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四) 資訊管理系第 338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，自115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：

1. 修訂原第五條，取消實習學分。
2. 修訂第七與第八條，新增外籍生亦須滿足分組課程要求。
3. 修訂第七條及第八條，取消「資訊管理專題研討(一)、(二)」共兩學期課程(0 學分)之必修課程(此條放寬在校舊生亦同適用)。

*公告日期：115 年 1 月 12 日